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函

正本

體衛科
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59 巷 20 弄 2 號 3 樓
承辦人：王柏菁

電話：02-87912613

傳真：02-87911969

電子信箱：service@p-o-c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國滾協會字第 1110215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擬於本年 3 月 9 日至 16 日於高雄市舉辦「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」(本盃賽已獲教育部核定列為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)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踴躍派隊參與，並請同意核予參加者公假排代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式滾球運動 (PETANQUE) 為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，亦為世界運動會與亞洲沙灘運動會競賽項目。
- 二、本盃賽依據教育部[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2307 號函]核定列為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。競賽規程與報名方式請至本會 facebook 專頁下載(請於 facebook 搜尋「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」)。
 - 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4 日 18:00 止。
 - 2.比賽日期：高中組競賽為 3 月 9 日至 12 日；國中組競賽為 3 月 13 日至 16 日。
 - 3.比賽地點：高雄市 228 和平公園滾球場 (捷運塩埕埔站旁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苗天與

111. 2. 22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AEAA1113003178